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怡娟
電話：04-7531432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yichua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80247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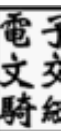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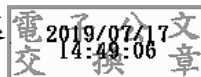
附件：「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各1份(共3件電子檔)(0247077A00_ATTCH1.pdf、0247077A00_ATTCH2.pdf、0247077A00_ATTCH3.pdf)

主旨：修正「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並自108年8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修正重點為放寬本縣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利用公餘時間進修規定，不受「在學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限制及刪除變更進修方式以一次為限之規定。另為避免影響學校校、課務運作，增訂於寒暑假時間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給予公假之上限。
- 二、檢附「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法制處、本府人事處



人事室 收文:108/07/17



1080002905

有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

裝

訂

線

